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3 第[12]号

致：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14号（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

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钱佩新女士，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50904****，住所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智瑞投资、申诺科技、钱佩新女士、汪立平先生、汪奇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7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3、根据增持人钱佩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钱佩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的股东账户卡、股票交易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智瑞投资、申诺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屹实业	钱佩新	310227001378535	264,600,000	42
2	智瑞投资	汪立平	320483000273830	89,775,000	14.25
3	申诺科技	汪奇	1365697	118,125,000	18.75
合 计				4,72,500,000	75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钱佩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屹实业4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19,0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

2、本次增持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公告的《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钱佩新女士拟自本次增持之日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钱佩新女士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自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期间，控股股东恒屹实业的一致行动人钱佩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8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增持人钱佩新女士的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方式
1	2012年7月12日	195,811	竞价交易
2	2012年7月13日	1,080,231	竞价交易
3	2012年7月16日	724,843	竞价交易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截至2013年1月11日，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增持期内的股票交易记录及增持人书面说明，自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后，增持人钱佩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8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74,500,88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32%。

5、经核查增持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记录及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增持人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第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2012年7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屹实业通知，告知其增持情况和增持计划；2012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公告了恒屹实业一致行动人兼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及后续增持计划。

2、2012年7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屹实业通知，告知其增持进展情况；2012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公告了恒屹实业一致行动人钱佩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

3、2013年1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屹实业的通知，告知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等；公司将于2013年1月12日发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就恒屹实业本次增

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恒屹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7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本次增持后，恒屹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74,500,88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32%。公司总股本在4亿元以上，本次增持后公司非限制性流通股占比仍在10%以上，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前，恒屹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股份增持后，恒屹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_____

阚 赢 _____

邵 斌 _____

2013 年 1 月 1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